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 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 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

本通告乃本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发出(「**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为召开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告。

**兹补充通告**,除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的决议案外,亦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向本公司股东提呈的补充决议案:

- 3(d) 重选祝树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 3(e) 重选岳毅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4年5月26日

## 附注:

- 1. 致股东函件(载有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告)内随附有上述第3(d)及3(e)项下决议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仅对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释义见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致股东的函件)作出补充。
- 2. 如 阁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惟没有填写及交回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的代表将有权就补充通告中所载的决议案代表 阁下酌情投 票。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获委任出席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 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该等代表均出席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则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 地委任之代表将被视为可出席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 3. 有关送呈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批的其他决议案、股东周年大会出席资格、委任代表、登记程序、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4月14日发出的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祝树民先生\*、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 高铭胜先生\*\*、宁高宁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 非执行董事
- \*\* 独立非执行董事